

會 教
道 之 一 合



教會合一之道（復興的原則）

今天在基督裏的某些信徒當中，正成長着一種興趣，想要找出一個方法來，消除分爲許多不同宗派的觀念。曾經有不少的計劃（方案）被提出過。但無論如何都存在着一些問題，無法包括所有祈求宗派統一之人的想法。這個問題就是「關於統一方案的原則，是否完全依據聖經的真理？」

世界上有一羣信徒，祈求教會合一已經有一百多年了。他們的意見沒有被世界宗派最高會議所採取；這羣人當中的任何一位也從未曾被羅馬天主教的會議所邀請，以表達他們合一之願望。然而事實上這呼求已被許多地方教會所聽取，這些地方教會，係由一些相信要在基督裡統一，惟有恢復到主後第一世紀初期之教會的基督徒們所組成的。

這個一直指引着兩百五十萬基督徒的原則，可稱爲「復興之道」。這個原則，能在各時代裏找到。它是個回到「標準」的原則。它包含着向初期樣式追溯才能有真理合一的信仰。尤其是以基督徒而論，是指着回到聖經上去，以聖經上神的話作所有信徒的權威。這個原則公認新約聖經是教會的指南（準則）。凡是遵守這個原則的人，要求你來研究這個原則，看是否正確。如果你認爲出自聖經的是正確的話，那麼你願遵行這原則嗎？

在舊約聖經裏

主前第八世紀，希西家接續他父親亞哈斯，那個拜偶像的朝代登基作王的時候，他發動了一次偉

大的復興運動。他拆毀偶像，潔淨了聖殿，而恢復了對耶和華的敬拜。「他專靠耶和華總不離開，謹守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誠命。」希西家相信回到神的很久以前賜下的律法去，乃是正確的事。列王紀下的作者也相信這是個正確的原則，因為他告訴我們：『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註（一）。

主前第七世紀，納西亞做王的期間，我們又看到另一個復興之道的著名的例子。在他做王的第十八年，在修理耶和華聖殿的過程中，大祭司希勒家在聖殿中找到一本律法書。文士沙番就將律法書讀給這位年輕的國王聽，當約西亞聽完書上的話，便撕裂衣服吩咐道：『你們去，爲我，爲民，爲猶大衆人，以這書上的話求告耶和華，因爲我們的列祖沒有聽從這書上的言語，沒有遵着書上所吩咐我們的去行，耶和華就向我們大發烈怒。』於是約西亞將這書讀給百姓聽，並且立了一個順從耶和華的約，便從事一場反對偶像的爭鬥和恢復真誠敬拜。我們再一次看到這位受靈感的作者，同意說：『約西亞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註（二）

衆先知響應了這同一的祈求。耶利米在約西亞做王的第十三年，被召擔任先知的職份，他爲復興而祈求：『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訪問古道，那是善道，便行在其間，這樣你們心裏必得安慰。』註（三）以西結書更引伸描述了，這個修理聖殿與恢復敬拜之先知的衆異象，這事在被擄歸回後應驗了。註（四）

在耶穌的教訓裏

在耶穌的教訓裏有着明顯的證據，承認一項用文字寫的律法是一個人生活規律的準則。當法利賽人問耶穌關於休妻的事，耶穌回答道：「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唸過麼？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了。」註（五）又一次，耶穌教訓那個年輕的官員，假若他要得到生命，就當遵守誠命，於是一一指出摩西律法中的誠命。註（六）路加告訴我們：有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問道：他當怎樣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回答說：『律法上所寫的是什麼？你唸的怎麼樣？』註（七）

一個新道理

在新約聖經裏給予我們一幅新約的圖畫，新的組織，又新又活的方法。是關於基督教會中基督徒最初的樣式，我們知道，他們是恒守使徒的教訓的。註（八）從使徒行傳的歷史中，我們看到，使徒們和其他受聖靈感動的信徒們，帶着救恩的信息往普天下去，告訴人們如何成爲神的兒女。在各地成立了地方教會。使徒寫書信教導信徒與教會。人們不再被要求回到摩西的律法，作爲生活的式樣了。因爲一位救主已經完成了救恩，新的時代開始了。

預言離教叛道的事

凡讀新約聖經的人，沒有不察覺到一個事實的，就是新約的作者們豫先看到了離道叛教的事。保

羅對以弗所的長老們說道：「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羣。」註（九）保羅又帖撒羅尼迦教會說：「必有離道反教的事。」註（十）他並提醒提摩太，在後來的日子必有人離棄真道，註（十一）同時保羅告訴他，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註（十二）因此，我們可以預料這時期的來臨，到這時復興原則的運用就是必要的了。

羅馬天主教

凡是熟習教會歷史的人都知道，即使在教會初創後的最先幾個世紀中，分宗立派是件明顯的事。這些情形顯示出一個事實，因分裂的結果而導致一個離道叛教的教會，就是羅馬天主教僧侶政治組織。談到復興之事，我們無法期望羅馬天主教有歸向聖經的可能。因為他們所持的態度是相信人的傳統過於聖經的權威；他們相信羅馬教皇所說的話滿有權威，可作信仰或道德的基準，應為普世教會所遵行。天主教對於聖經的態度，可以從下面所引述的話中看出：

「因此，我們必須下結論：單是聖經是不夠作為信心的規範和指南的，因為他們不能在任何時刻都適應每種問題；因為它們本身甚至在最重要的事上是不夠清楚和不能理解的；並且它們不能包括救恩所需要的一切真理。」註（十三）同一作者也說道：『在教會裏，一封教皇的信是具有極大的權威的。』註（十四）

宗教改革家的態度

馬丁路德對聖經的態度，當時震動了世界。他宣稱：『要藉神甫們改革教會是不可能的；只有藉助於神的話才能完成。』註（十五）一九二一年，我們不可忘記，路得在德國俄姆斯的提議，他建議設若他們能用神的話把他駁倒，他就撤銷他的文告。假若不能的話，他就必須堅持他所寫的。對於路得，神的話語的至尊至高性是毫無問題的。

正如 M.M.DAVIS 所指出的：『若路德能忠實地遵從他自己所教導的基本原則，就能恢復到初期教會的樣式。』但他進一步指出，路得主義是這一運動的許多例子之一，失敗於自身失去了基要原則與具體化的目標。註（十六）路得以聖經爲原則，與羅馬天主教的爭論是事實，但也產生了他自己的理論與信條。奧伯特·亨利紐曼指出：『實際上聖經的本身都必須自己挑選一番來適合他的理論，否則就遭受到不承認路得理論的懲罰，而由於路得保留許多沒有聖經權柄根據的天主教儀式，就表示他承認某種程度的天主教權柄。』註（十七）更值得注意的是：當路得與一般堅決地依附聖經教訓的人有所衝突時，他却應允並同意許多天主教傳統的行爲，無異於向他自己所反對的投降註（十八）路得似乎未能了解完全復興基督教會的意義，就是他眞的明瞭的話，他也顯然未能分辯清楚，何者爲聖經經文，何者出自天主教教皇的私見。奧伯特紐曼已經觀察到教會與政治的聯合不可能實行教會的澈底改革，他更進一步指出：路得派在逼迫的事上很快就變成爲不可忍受，兇狠、正是羅馬天主教的替身。註（十九）

哈得雷克·慈雲理（Zwingli）是瑞士天主教的一位教士。他最初攻擊天主教的主要理由是因為天主教的政治立場，後來再攻擊天主教組織上的不正確。於一五一八年他被立為蘇里支大教堂的傳道之後，他否認教皇的無上權威，進而宣佈惟有聖經才是信仰與道德的唯一指南。他傳講「反對禁食」，「反對崇拜聖徒」並「反對教士的獨身」。這革命運動很快的展開了，而且努力促使那些屬路得派的人去參與辛草理的奮鬥，但是合不來的地方也很多。就是在遵重聖經的至高權威上，辛草理比路得堅持得更澈底，並且根本上棄絕了許多天主教的傳統。其中之一就是他依據聖所示主張的主餐的餅和葡萄汁不是基督的肉和血，而僅是用來記念基督的金身和流血。

慈雲理（Zwingli）死後，瑞士的教會更正教派因沒有領導人而被擋置，但是不久加爾文於一五三六年來到日內瓦。從那時起直到一五六四年，加爾文成了這個運動的領導中心，此運動自這些少數的慈雲理派的人開始，很快地發展到各國去，而且比路得派影響的人更多。加爾文的教義，被天主教看作是個不可饒恕的敵人。路得曾經在教會裏保留許多天主教傳統的行為，但慈雲理和加爾文二人却堅持凡沒有被聖經所認可的任何事，都不能留在教會裏註（二十）但是不幸，加爾文是按照奧古斯丁解釋聖經。他所了解的聖經僅是被他經過苦心組成的奧古斯丁系統而已。因為加爾文的強硬手法控制教會，有些時候他表現得是『更正派教皇』的姿態。

加爾文主義隨其所進入的國家各有其名。在歐洲大陸被稱做改革宗。在法國的信徒叫做法國新教徒。在蘇格蘭和英格蘭稱為長老教派。但無論如何，不論其所在為何處，其所具之本質和諸般特性都是相同的。

反對天主教者在十六世紀採取其他方式。許多比路得和加爾文更急進的人，掀起了更響的呼聲，反對傳統的天主教權柄。他們也盡力攻擊那些改革者建立之權力主義的更正教會。在很多情形下，這些人被叫做「急進份子」。

一九一六年，亨利雅各是一位受過高等教育的牧師，他曾經在米多柏里牧養過被逐放的信徒教會，他感到在倫敦的隔鄰建立一個純潔的教會，是他應有的責任。這個教會遭受了很多的逼迫，並且成為英格蘭的公理會和加爾文派浸信會之母。（後者被稱為特殊浸信會）註（二十一）新英格蘭的公理教會出自殖民前期的朝聖者與清教徒運動。教會組織是那時期的人們所面對的特殊問題，當時他們最關切的是回到經訓的組織上去。註（二十二）大約在一六一一年至一六一二年間，湯馬斯海威士、約翰墨敦和其他一些人，從阿姆斯特丹來到英格蘭，在英國的土地上建立了第一所浸信會。註（二十三）他們承認聖經必須是信仰與行為的唯一指南。他們堅持只給相信了的人施浸，並且堅持在教會組織上必須是地方教會獨立。

浸信會的歷史家A·H·紐曼說道：

「浸信會的全體組織，從開始就堅決不渝的維護着，聖經權威之絕對至尊性，作為信仰與行為的規範。他們曾經堅持在信心與行為的每一細節上運用聖經作積極的與消極的考驗。一種道理或一種行為對於他們，似乎不足以顯示為信仰。不違反聖經仍不夠。而必須是有經訓的教訓和榜樣命令要他們忠順或要承認其存在權。」註（二十四）

以上我們討論有關教會改革派的情形，而天主教皇宮庭裏的情形也有所改進，不過，無論如何，

他們堅持，不論怎樣的改變，須不影響羅馬天主教的內部，與干犯其本身組織的統一或否認其有效的教條。

復興運動

十八世紀末葉十九世紀之初，歐、美的一些虔誠的宗教領袖，感覺到有更嚴謹的遵行聖經的必要。他們受到了日漸增加與聖經教訓不符的許多派別之困擾。這些宗派本來是建立在出自人的一些奇怪怪的教義，而很少用聖經的教義為原則。

十八世紀的末期蘇格蘭的一些人開始組織獨立教會，他們被看為是『分離份子』和『改革份子』。在美國開始傳講教會復興祈求的第一批人中的頭一人是雅各歐革里。那時他是衛理會的傳道人，但是衛理會的領導人不關心遵行新約的榜樣，因為要依照新約的榜樣，結果會使衛理派被廢掉。最後奧革理與其他一些人，被強迫離開衛理會。這些人稱呼他們自己是基督徒，正如基督的門徒在安提阿的一樣。除了新約聖經的樣式之外，所有教會組織管理的法則都被他們否認了。（徒 11：26）

同一時間內，在浸信會中也有同樣的事發生。有個醫生亞布納瓊斯博士，開始提議廢除宗派的名稱和各種教條。他遭遇到了同樣的反對力量，正如在各宗派中盡力消除人為的教條的那些人一樣。然而，這些相信聖經是完備的是可信賴的人，開始集合在一起，很快就成立起來好幾處的地方教會。起初，這些人都不知道尚有別的團體，也像他們一樣只遵行新約聖經為他們信心與行為準則的式樣。並用基督徒的名稱，表明與救主的關係。

在這時間中有一個有勇氣傳講基督純正教訓的人，反對其祖先所事奉的教會，並其設立的教條，這人名叫斯敦。他是長老會按立的牧師。當他被按立的時候他說：他可以接受西敏寺信條，只要他與神話一致註（二十五）他後來相信傳講加爾文教義是錯誤的，而從長老會這個宗派裏退出來。他決心不再從事為建立長老宗派而工作，於是與之斷絕一切瓜葛。他開始更細心的查考聖經，其結果使他停止不再給嬰孩施浸，他也注意到在新約時代所行的施浸，是給相信了的人整個浸入水中的浸。這就是信徒與基督連合的方式。（加拉太書3：27；羅6：1—11）又一次，正如上面所引述過的，凡是希望獻身事奉於使徒教訓的人都稱自己為基督徒。他們拒絕人的教條與宗派的名稱，並且主張聖經為他們唯一指南作帶領。這樣一來，他們與一切遵行這一準則的人們，成為在基督裏的弟兄姊妹。憑着遵行基督的教訓，他們成為基督的門徒。

湯馬士康貝爾，長老會的另一位牧師，由於對聖經的研究，看出如要遵行新約聖經教訓就有必要離開那些他曾經同工的人，於是就在各家各戶聚會。雖然那時他們還不知道，這樣行將會帶領他們到達何地步，可是他們對全備的聖經立定了一個心願和法則，就是聖經所講的他們就講，聖經所不講的他們就不講。註（二十六）他相信神藉着聖靈感動的作者，清楚的說明了新約聖經是新約的教會最完美的指南，正如舊約是猶太人的法規一樣。他們相信新約聖經包含了完整的敬拜和教會管理以及教會的制度。

湯馬士康貝爾的兒子亞歷山大，當他尚在蘇格蘭時就依照神完全啓示的亮光，查考聖經也就成爲研讀神的話語的學生。他注意到在初期教會的施浸，是對悔改了的信徒施完全浸沒於水中的浸，爲

了使他們的罪過得到赦免。他自己就和其他的人如此的受了浸。因此，一個地方教會由這些受了浸的信徒建立起來了。

從這些情形上，我們見到了復興的原則在各個時代裏都在進行。雖有一些其他的例子，本文未能一一提及，但是這些已提到的例證已足夠顯示出，無一世人能宣稱他是這原則的創立者。也沒有一個世人能說，這個原則是新近才被發現的。

所以在另一方面來說，不必用我們既經提出的例證，單以過去的世代中所發生的事實就足證明這個原則在今天仍然是實用的。

這個原則是有效的嗎？

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先了解另一個問題：『神當初預備了新約聖經，用意是否要作爲信徒個人或全體之永遠權柄呢？』

早期教會裏的權柄

察遍福音書，耶穌是顯明具有權柄之神的兒子。『人要稱他的名爲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這話在當時是指着要降生的嬰兒說的。註（二十七）天使預告說：『祂要爲大，稱爲至高者的兒子。』註（二十八）天父於耶穌受浸時宣稱：『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註（二十九）還有在登山變像時的：『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三十）註。

耶穌在祂的聖工開始之時，就宣佈了他的絕對的權柄。在他傳道的時期當中，曾作了許多宣稱之

外，而在祂復活之後更宣佈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註（三十一）祂甚至宣佈說：世人將要受祂話語審判，要按照祂的話語和他們對祂的態度而受審判。耶穌講話帶着斷然的，至大的權柄（約12：7-15）祂常用「我對你們說。」來表示他的命令，他並宣佈說：他是道路、真理、生命，並且更進一步說：若不藉着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祂能赦免罪過，這是屬於神獨有的權柄。甚至在祂傳道之初，人們對他的教訓感到驚奇，「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註（三十二）並且我們不單在福音書中和使徒行傳內所記述的事上，看到耶穌這種至尊的權柄，而且在新約聖經的其他地方，也看到有同樣的承認。關於耶穌的權柄乃是一決定性的特徵，希伯來書的作者強調說：

「神：就在這末世，藉着他的兒子曉諭我們。」註（三十三）

耶穌具有至高無上權柄的事實，會使我們肯定的認可耶穌所規定的教訓之可靠記錄，是為未來的各時代人得益處。為了要實現這個目的，當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他在廣大的門徒圈內揀選了一羣人，他們被稱做「使徒」。這個字在新約聖經裏所具的意義是：一個接受完全的權柄的受差遣者，受差遣去行一件特殊的任務。耶蘇教導使徒們，他們要在普天下做祂的見證人，世人因接受他們而會接受祂。註（三十四）耶穌曾說道：「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註（三十五）祂復活之後他重申這個應許道：「但聖靈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作我的見證。」註（三十六）這是因為耶穌具有權柄，祂能如此的委託衆使徒道：「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註（三十七）同樣的情形，基督後來向保羅顯現，使保羅成為使徒並造就了他使他作爲聖工之用。

當我們回到使徒行傳的故事上時，看出使徒們領導早期的教會，乃是帶着權柄而行事的。藉着他們的手，許多神蹟奇事被行了出來。基督藉着他們爲器皿，而行事作工，首先是十二門徒，後來加上保羅。保羅說：「主所賜給我的權柄。」註（三十八）又說：『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爲是人的道，乃以爲是神的道。』註（三十九）保羅宣稱他所有的書信的教訓，和他親口的教訓都具備同樣權威。他所說過的他寫下來了，本是『主的誠命。』註（四十）又說：『我們不在的時候，書信上的言語如何，見面的時候，行事也必如何。』註（四十一）他迫切的呼求：『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受的教訓，不拘是口傳的，是信上所寫的，都要堅守。』註（四十二）保羅已經爲其他使徒們所承認。彼得說的『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和保羅所寫的書信。註（四十三）轉過來，保羅也承認了原始十二門徒的使徒職份。他說道：『不拘我是衆使徒，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註（四十四）新約聖經作者們各方面的宣佈，在聖經 神的話語講得太多了，無法全部引用出來。但是我們可以從耶穌應許的應驗，藉着聖靈引導着使徒們進入一切的真理。註（四十五）使徒們的權柄是被初期的教會所承認的。『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註（四十六）細心地讀一讀使徒行傳這部書，就會使你認識到，使徒們在初期教會裏的真實權柄。路加在保羅被召的事上以及他所承當的職事上予以加強的論述。

隨着新約聖經的完成之後，當使徒們還活着的時候，有一度教會領袖們是那些悔改歸主的人。許多多的人，是在使徒們親自教導下悔改歸主的。這些人承認使徒們的權柄，是藉聖靈賜與的。這些人以新約聖經爲權柄。他們依照這些經文作爲教訓人的參考。他們承認使徒們所寫的全部新

約聖經，乃是基督的教訓藉着使徒們說出來的話語。這情形很容易的藉着第二世紀早期信徒們的文件裏看出，他們承認復興的原則乃是一有效實用的原則。正如基督所宣佈的，因為祂具有一切的權柄；並且因為祂應許要藉着聖靈的能力，經由使徒們彰顯出祂的旨意；也正因新約聖經啓示了他照行了，正因為使徒們宣佈，基督已藉着他們只一次就成就了傳遞信心與世人的工作；更因為這事被最初第一世紀的教會及以後的各世紀的衆教會所承認；所以這個復興的原則，實實在在是一有效而實用的原則。因為這個原則要求要完全回到使徒們的教訓上去。

既然這一復興原則乃是有功效的，我們不僅要尋求恢復耶穌的，聖經的，以及早期使徒們敬拜的榜樣，以及早期教會組織的原則，而且還要去掌握住神的救贖計劃。誠然如此，不論是基督或使徒們，對於遵守純一的教義的重要性和違行人為教義的危險性，都曾強調的指出。事實上，整本聖經都有一項不斷的警告：神的方法不可用人為的方法取代。

結論

我們已經看到，復興的原則在各時代裏有效發揮功能的情形。我們深信這些資料於現時仍是有效的，但也必須承認，已經有過許多的努力，在人類歷史記錄中被埋沒。我們也要認識到一事實，即在今日世界上，可能存在著許多熱心的努力，遠超出現代化統計之調查。

現在讓我們把這個復興原則的真實意義牢記在心，這個心願是『大家都回到基督和使徒們的教訓那裏去。』此一呼籲，乃是為了忠心順服於那時代的教訓；而不是呼籲忠心順服於任何其他時代所設

立的標準。爲了復興運動的成功，無可懷疑的，就是信徒們應忠於衆使徒的教訓而不需要忠於任何時代。今天忠順於復興的原則，並不包含忠順於任何人或者任何一羣曾經生活在使徒們以後年代的人的教訓，而是僅僅忠於新約聖經。

在今日世界之上，沒有別的權柄被 神或者被耶穌基督所承認。因此你願否從今天就開始盡你最大的能力去遵行這唯一權柄——新約聖經呢？你願否幫助主跟從着新約聖經所教導的去傳福音？你願否幫助恢復基督爲之死的教會呢？那就是基督教會。

註 腳

- 一、列王紀下十八：3—6。
- 二、列王紀下第二十二章。
- 三、耶利米書六：16。
- 四、以西結第四十四—四十八章。
- 五、馬太福音十九：4—5。
- 六、馬太福音十九：16—19。
- 七、路加福音十：26。
- 八、使徒行傳二：42。
- 九、使徒行傳二十：29。
- 十、帖撒羅尼迦後書二：3。

十一、提摩太前書四：1。

十二、提摩太后書四：3—4。

十三、基本斯，紅衣主教，雅各的，我們列祖的信仰，第八十三版，一九一七年，第89—90頁。

十四、同上第93頁。

十五、腓利捷夫的，基督徒教會歷史，第四卷、第36頁。

十六、M.M.DAVIS的，門徒們怎樣開始與成長，（辛辛納地·標準發行公司，一九一五年）第237頁。

十七、奧伯特、亨利紐曼的，教會歷史手冊，第二冊（費拉德耿亞；美國浸信會出版社，一九三一年）第6頁。

十八、同上第119至120頁。

十九、同上，第41頁。

二十、J·H·卡爾頓海涯土的，現代歐洲政治文化史，第一冊、（紐約·麥克米蘭書局，一九三一年）第164頁。

二十一、引自紐曼著作，第282頁。

二十二、荷麥海萊的，在復興運動裏的態度與重要性（洛杉磯·公民印刷廠，一九四五年），第34頁。

二十三、羅伯A·巴克的，基督教歷史大綱（納席薇勒·古老匯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第239頁。

二十四、A·H·紐曼的，美國教會歷史叢書，第1—2頁。美國浸信會歷史。

二十一、亞歷山大康貝爾的傳記，第一冊（辛辛納地·標準發行書局），第190頁。
二十二、引自羅拔查生著作的，第一冊，第237頁。

- 二十三、馬太福音一：23。
- 二十四、路加福音一：33。
- 二十五、馬可福音一：11。
- 二十六、馬可福音九：7。
- 二十七、馬太福音二十八：18。
- 二十八、馬可福音一：22。
- 二十九、希伯來書一：1—2。
- 三十、馬太福音十：40。
- 三十一、馬太福音十八：18。
- 三十二、使徒行傳一：8。
- 三十三、馬太福音二十八：18—19。
- 三十四、哥林多後書十三：10。
- 三十五、帖撒羅尼迦前書二：13。
- 三十六、哥林多前書十四：37。

四十一、哥林多後書十：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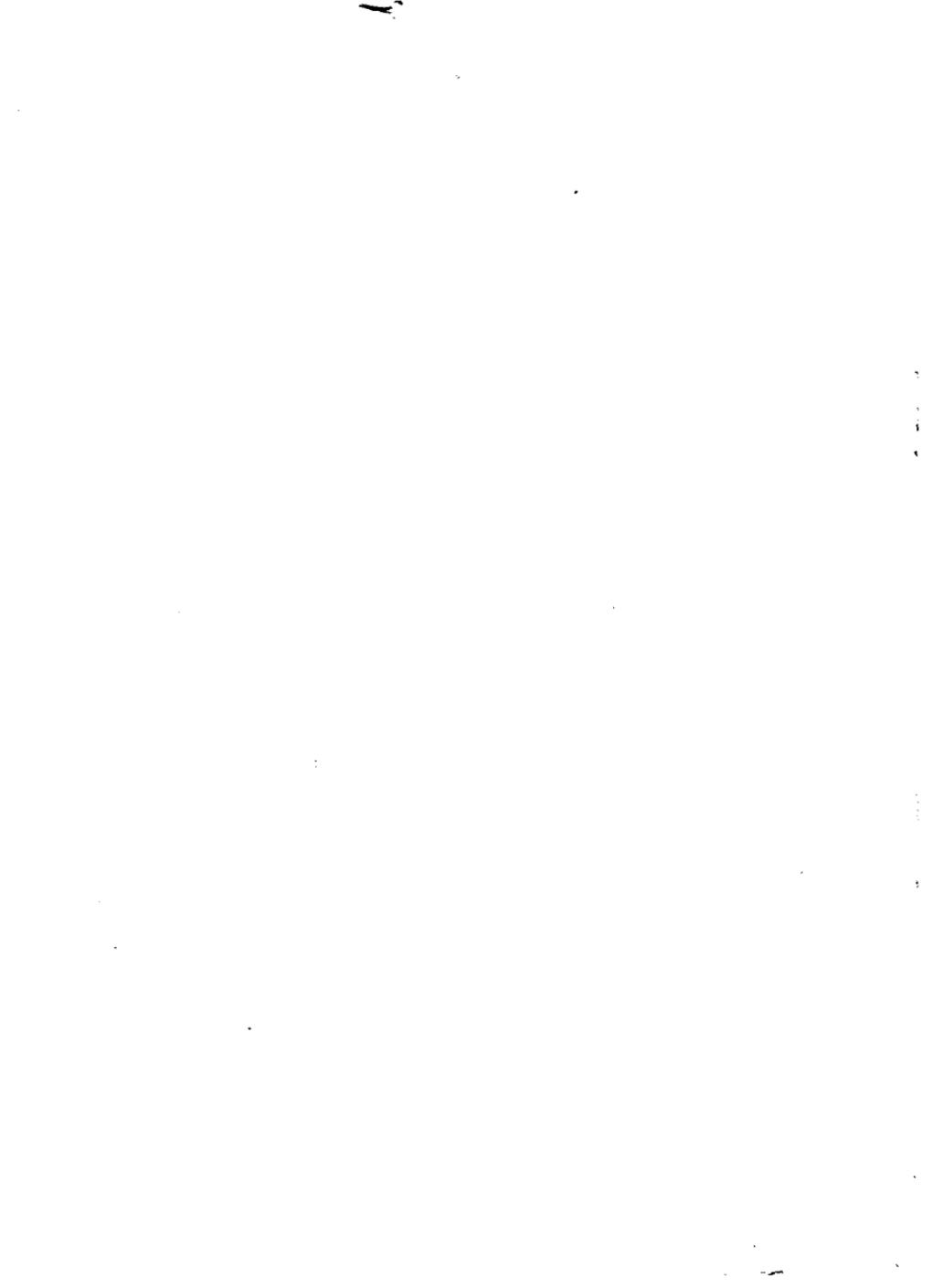
四十二、帖撒羅尼迦後書二：15。

四十三、彼得後書三：15節中間。

四十四、哥林多前書十五：11。

四十五、約翰福音十六：42。

四十六、使徒行傳二：42。



張單的牌藤德信
號四六三一第箱信市北台灣台
號三五巷二段四路義信北台

— ◇ —
SHIELD OF FAITH TRACTS
P. O. BOX 1364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